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52404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7
债券代码：	52402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6
债券代码：	148980.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5
债券代码：	14897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4
债券代码：	148927.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3
债券代码：	148888.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48764.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15271.SH	债券简称：	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3855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3750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K1
债券代码：	185294.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85051.SH	债券简称：	21 格力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力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根据《关于吴生保、邹超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129 号），邹超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根据《关于吴生保、邹超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129 号），委派吴生保同志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相关人员从业简历如下：

吴生保，男，汉族，男，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珠

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市国资委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上述任免已经《关于吴生保、邹超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129号）批准。

二、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